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EVETAR[®]
Sharper eyes for imag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力鼎光电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力鼎有限	指	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亿威达投资	指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伊威达合伙	指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
鼎之杰合伙	指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欣立鼎合伙	指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鼎豪	指	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厦门鼎鸿创	指	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厦门鼎顺	指	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厦门德蔚	指	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力鼎合伙	指	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之一
海沧立鼎	指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欣立鼎	指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富力或姆	指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云之拓	指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亿威达	指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力鼎	指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高新区新立鼎	指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高新区汇鼎	指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饶力鼎	指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亿威达	指	EVETAR USA,INC.，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南阳卧龙	指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转让
美国力鼎	指	LEADING HOLDINGS,INC.，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2018年8月解散
江西立鼎	指	江西立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海沧立鼎的参股公司，2018年12月转让
厦门锐影	指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行业术语释义

焦距	指	光学镜头的光学后主点到成像面焦点之间的距离，光学镜头重要参数之一
定焦镜头	指	只有一个固定焦距的光学镜头，定焦镜头影像大小固定不变
变焦镜头	指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从而得到不同宽窄的视场角，不同景物范围的镜头
EMS	指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s, 中文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制造服务, 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模式, EMS 厂商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务。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永科技、Ampower	指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ower technology Co.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合 (联) 营企业。
时捷集团、SAS	指	时捷集团有限公司 (S.A.S.ELECTRONIC CO.,LTD, 包括其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参股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 1184
沅圣科技、Goldtek	指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tek Techonlogy Co.,Ltd), 主要客户之一, 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企业, 股票代码: 6638
群光电子、Chicony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Ltd, 包括其子公司群光电子 (东莞) 有限公司等), 主要客户之一, 台湾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5
捷普集团、JABIL	指	Jabil Poland Sp. z o.o., 原名 Jabil Circuit Poland Sp.z o.o., 主要客户之一，世界 500 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BIL INC. (股票代码：JBL) 下属子公司
泰国 SVI、SVI	指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主要客户之一，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VI
松下电器、Panasonic	指	包括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anasonic Corporation of N.A.等，主要客户之一，系日本知名企业松下电器下属子公司
威智伦、Avigilon	指	Avigilon Corporation, 主要客户之一，加拿大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AVO
Arecont Vision	指	Arecont Vision Costar, LLC, 原名为 Arecont Vision, LLC, 主要客户之一，美国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厂商
晶睿通讯、VIVOTEK	指	晶睿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VIVOTEK INC.), 主要客户之一，全球知名视频监控设备在企业，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454
伟创力、FLEXTRONICS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主要客户之一，世界 500 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代码：FLEX) 下属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38，鸿海精密间接控股子公司
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国内首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
华晶科技	指	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国际知名 EMS 代工厂，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59
博世安保、Bosch	指	Bosch Security Systems S.A., 重要客户之一，世界领先的安防与通讯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提供商
安讯士、AXIS	指	Axis Communications AB, 重要客户之一，全球领先的安防视频监控厂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XIS
美国网件、Netgear	指	Netgear Inc., 美国知名网络硬件提供商。Arlo 为其智能家居品牌 (家庭监控系统)，2018 年独立成立 Arlo Technologies, Inc., 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ARLO)
爱洛、Arlo	指	ARL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网件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ARLO)
Ring	指	Ring Inc., 亚马逊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Nest	指	Nest Labs, Inc., 谷歌旗下智能家居品牌公司
Samsara	指	Samsara Networks Inc., 一家美国加州物联网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及工业设备的无线改造以及云监控系统
腾龙	指	腾龙株式会社 (TYO:7740), 日本光学企业
富士能	指	富士能株式会社，日本光学企业，日本富士胶片 (FUJIFILM) 株式会社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CBC	指	CBC 株式会社，日本光学企业
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SH688010)，国内光学企业

宇瞳光学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光学企业
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691），国内光学企业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K02382），国内光学企业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36），国内光学企业
凤凰光学	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SH600071），国内光学企业
中光学、利达光电	指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189），原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光学企业
福特科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833682），国内光学企业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义	2
一、一般释义.....	2
二、行业术语释义.....	3
目录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6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8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18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七、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2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2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35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62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88
第五节 风险因素	90
一、市场竞争风险	90
二、技术风险	90
三、主要财务风险	91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9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2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93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9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5
一、重要合同	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9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97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9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9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9
一、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99
二、查阅时间	99
三、查阅地点	99

四、查阅网址.....9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承诺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承诺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王雄鹰、吴德宝，高级管理人员陈蓉、严卓、王美华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本人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监事徐金龙、陈兆竹、陈星权及离任监事陈春玲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力鼎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力鼎光电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力鼎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力鼎光电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间接股东厦门鼎豪、厦门鼎鸿创、厦门鼎顺、厦门德蔚、力鼎合伙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

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宝珍、吴蔚、王嘉楠、陈煜杰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八）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王嘉筠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监护人除外）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事项经其监护人王雄鹰、肖云卿确认。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1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5、若上

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 保荐人承诺：“若因保荐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1、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律师承诺：“1、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因本所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一)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承诺：“1、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公司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

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伊威达合伙的减持意向

伊威达合伙承诺：“1、本企业作为力鼎光电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企业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企业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力鼎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优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1)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五）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七、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产和投入使用，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完善产品质量；稳步推进生产流程优化、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扩展国内和国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行业。近年来，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推动了光学镜头市场繁荣，但不排除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二）出口业务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67.23 万元、41,188.65 万元和 33,538.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5%、78.24%和 72.05%。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

加拿大、泰国等地区和国家。目前，除美国对光学镜头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外，其他地区和国家对光学镜头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地区和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以及外币货币资金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67.78 万元、-505.25 万元和-31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3%、-2.21%和-1.56%。

假设报告期各期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3%，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2.13%、2.35%、2.16%；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40.83%、66.01%、70.94%；对净利润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8.16%、7.17%、6.75%；假设报告期各期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3.54%、3.91%、3.60%，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68.05%、110.01%、118.24%，对净利润的影响比重为 13.59%、11.96%、11.24%。

3、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威智伦（Avigilon）、Arecont Vision、晶睿通讯（VIVOTEK）、工业富联等，均是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厂商，且大多数为各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力雄厚、资信优良，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个别海外客户经营困难、资信下降，甚至出现破产重组清算的可能。虽然公司出口业务均已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但一旦客户出现破产重组清算，公司应收账款将不能按期完整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

情”或“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影响面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方面，疫情造成复工日期推迟。根据 2020 年春节假期安排，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力鼎光电本部及厦门地区子公司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上饶力鼎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且复工程度不高，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预计 4、5 月将逐步恢复正常。

(2) 采购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情况，对发行人供应链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光学材料和光学元件、结构件和电子件等原材料均备有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但仍存在因备料、生产不及时部分日常订单不能按期履行的情况。

(3) 销售方面，发行人属于较为典型的外向型制造业企业，主要客户多位于境外，目前境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受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结合生产计划调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部分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履行情况，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

综合上述各方面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值）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会计师审阅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华兴所（2020）

审阅字 D-0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力鼎光电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82,68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6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65,004.61 万元。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7,97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4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汇兑损益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6%，主要系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面对的新兴消费类电子、安防视频监控等相关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中长期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产品结构、生产能力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偿债能力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发行人预测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779.76 万元至 21,757.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59%至-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0.42 万元至 7,827.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2.10%至-14.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92.93 万元至 7,250.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17.51%至-9.29%。

十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548.73	-11.58%	52,642.15	24.87%	42,158.37	7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1.70	-9.39%	20,000.17	63.18%	12,256.30	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371.10	-14.63%	19,175.80	27.09%	15,088.53	83.8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先增后降，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终端品牌客户安讯士、Ring、Arlo 及其 EMS 代工厂销售额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向终端品牌客户安讯士的销售较 2018 年减少 4,12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安讯士美国沃尔玛专案结束，5172、5246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901.29 万元，2019 年回落至正常规模水平。

2、发行人 2019 年向终端品牌客户 Ring 的销售较 2018 年减少 3,75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Ring 将全玻镜头切换为玻塑混合镜头，发行人对其销售的 3288 系列的销售额锐减 3,721.01 万元。

3、发行人 2019 年向终端品牌客户 Arlo 的销售较 2018 年减少 2,449.3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智能家居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根据 Arlo 公布的 2019 年三季度报，其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2.48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7.76%；②Arlo 主力产品更新换代，由分辨率较低的 Arlo Pro（分辨率 720P）转换至分辨率更高的 Arlo Pro2（分辨率 1080P）和 Arlo Ultra（分辨率 4K），2019

年为更新换代过渡期，Arlo Pro 对应的光学镜头收入较上年减少 2,896.71 万元。

针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应对：①针对 Ring 的产品需求，相应开发玻塑混合镜头；②积极配合 Arlo 主力产品的更新换代，做好 Arlo Pro2、Arlo Ultra 相配套系列镜头的生产；③开发新客户，培养 Samsara、友宝在线等新增收入来源，以弥补主要客户的收入下滑。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值）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十三、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说明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577.69 万元，降幅 24.43%，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虽然会造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该等下滑不构成重大变化，且是暂时性的。发行人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招聘、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宽供应商及采购、协调客户产品交期等措施，使其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并有望于 2020 年 5 月恢复正常，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值）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发行人预测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0,370.00 万元至 55,407.0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21%至 19.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37.78 万元至 21,271.5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71%至 17.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62.06 万元至 19,208.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66%至 17.33%，（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100.00 万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11%
发行价格	9.28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9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0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8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576.3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2,471.65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 1,8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74.53 万元、律师费用 56.6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5.85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4.6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Leading Op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6,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 5 月 23 日 (整体改制)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邮政编码:	361028
电话号码:	(0592) 3136277
传真号码:	(0592) 31375888
公司网址:	http://www.leadingoptics.com/ 、 http://www.evetar.com/
电子邮箱:	stock@eveta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3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4,300.00 万股，剩余 89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7694J，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00.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225.00	75.00%	法人股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00	22.00%	其他 ^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2.00%	其他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1.00%	其他
-	合计	24,300.00	100.00%	-

注：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法人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其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45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55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225.00	75.00%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00	22.00%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2.00%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1.00%
-	合计	24,3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	75.00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	22.00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	2.00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	1.00
合 计	36,45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没有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法人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亿威达投资	75.00%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伊威达合伙	22.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3	鼎之杰合伙	2.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4	欣立鼎合伙	1.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5	厦门鼎豪	间接持有 52.4798%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厦门鼎鸿创	间接持有 9.3173%	董事王雄鹰控制的企业	无
7	厦门德蔚	间接持有 7.1790%	实际控制人之兄、董事吴德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之兄吴德宝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鼎顺	间接持有 6.0240%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宝珍（吴富宝之妹）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之妹吴宝珍控制的企业
9	力鼎合伙	间接持有 11.9999%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0	吴富宝	间接持有 51.4232%	实际控制人	本人
11	吴泓越	间接持有 15.7439%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子	本人
12	王雄鹰	间接持有 7.9508%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13	王嘉楠	间接持有 1.8635%	董事王雄鹰之子	无
14	王嘉筠	间接持有 1.8635%	董事王雄鹰之女	无
15	吴德宝	间接持有 6.8441%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富宝之兄	吴富宝之兄
16	吴蔚	间接持有 2.1537%	董事吴德宝之子	吴富宝之侄子
17	吴宝珍	间接持有 8.7429%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富宝之妹	吴富宝之妹
18	陈煜杰	间接持有 1.8072%	吴宝珍之子	吴富宝之外甥
19	陈蓉	间接持有 0.1407%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0	王美华	间接持有 0.0963%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1	严卓	间接持有 0.0889%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2	徐金龙	间接持有 0.0667%	公司监事	无
23	陈兆竹	间接持有 0.0222%	公司监事	无
24	陈春玲	间接持有 0.0370%	原公司监事，已离任	无
25	陈星权	间接持有 0.0593%	公司监事	无
26	丁阳南	间接持有 0.01185%	无	吴富宝配偶丁桂红之外甥
27	邓莉芬	间接持有 0.01481%	无	丁阳南之配偶
28	林锦红	间接持有 0.00296%	无	吴富宝配偶丁桂红的兄弟丁永雄之配偶、丁阳南之母
29	谢乐敬	间接持有 0.00296%	无	吴德宝配偶谢美珍之兄
30	徐凤眉	间接持有 0.00148%	无	谢乐敬之配偶
31	徐凤英	间接持有 0.00445%	无	与徐凤眉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之外，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历洪建和陈蓉系夫妻关系，陈蓉、历洪建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14074%和 0.01037%的股份；吴宇川

和高秋蓉系夫妻关系，吴宇川、高秋蓉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704%和 0.02222%的股份；江浩和郭彩云系夫妻关系，江浩、郭彩云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481%和 0.00741%的股份；何耀丽和朱永国系夫妻关系，何耀丽、朱永国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444%和 0.01481%的股份；李丽雄和邹竹琼系夫妻关系，李丽雄、邹竹琼分别间接持有 0.01778%和 0.00741%的股份；袁秀梅和叶光余系夫妻关系，袁秀梅、叶光余分别间接持有 0.00593%和 0.02074%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光学镜头产业，拥有设计、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VR/AR 设备、运动 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有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威智伦（Avigilon）、Arecont Vision、晶睿通讯（VIVOTEK）、工业富联、友宝在线、华晶科技、安讯士（Axis）、博世安保（Bosch）、爱洛（Arlo）、Ring 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EVETAR”品牌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光学镜头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工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面向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产品销售以及回款跟踪的执行。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型、顾问式营销和专业化服务的市场策略，注重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持续的专业沟通，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获取下游市

场的前沿趋势。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自身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模式中重要环节情况如下：

1、客户开发

公司新客户开发方式包括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等。发行人定期参与国际国内安防、消费类电子等产品的大型展会（主要包括美国西部国际安防产品博览会、北京安博会、深圳安博会等），进行产品展示、品牌宣传以及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的发展，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初步沟通，便于后续进行客户开发和合作。此外，公司销售团队会与展会、客户推介、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获知的潜在客户以电话、邮件联络以及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展沟通，主动了解并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双方合作的意愿和效率。

2、客户需求管理

客户向公司提交需求后，公司营销中心会对客户需求中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体系要求、过程/产品要求、交付要求、售后服务需求等）进行识别，然后协调公司的研发、生管、品技等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能力、制程能力等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在项目具有可行性的情况下，研发部门出具光学设计方案，经与客户专业沟通并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后，一般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样品。

3、订单受理

样品通过认证后，营销中心会根据客户正式订单制定《订单评审表》，协调研发、生管、品技、财务等部门对产品规格、工艺要求、物料库存状况、产能负荷、产品价格、生产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评审。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营销中心会将最终评审交期回复给客户。

4、发货管理

发货前，营销中心会同财务部对客户账款进行确认，对于非账期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对于账期客户，确认没有超出信用额度或者逾期应收账款，方可执行发货。根据最终评审确认的交期，营销中心提前以《发货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仓库备货和品技部进行出货检验。销售人员会在确定收货信息以及货款情况的前提下，提前联系物流快递公司/货物代理机构¹，并在完成发货后持续跟踪

¹ 在境外销售中，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出口：①通过 DHL、TNT、UPS 等物流

货物配送过程以及客户确认。

5、收款管理

对于账期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整体资信情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对客户信用能力进行综合评定，经内部审批通过后确定给予该客户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主要采取现汇（内销）/TT（外销）的方式，针对信用客户，若该客户在临近账期时尚未支付货款，销售人员会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予以提醒，方便及时收回货款。

6、售后服务

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服服务部主要负责同客户的售后沟通，并与研发部门一起共同提供专业化的售后技术支持。若客户就产品品质向公司提出要求，客户服务部协调品技部和生管部进行责任归属的认定。经调查后若属于发行人方面的责任，公司会同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协商换货返修事项。同时，相应部门还会对上述产品品质出现异常的原因进行深度分析，提出改善对策与矫正预防措施。

此外，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通过与客户保持持续性的沟通，跟踪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进行相关问题的改善。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研磨完品、主筒/镜框、毛坯、减速箱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总体而言，光学镜头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在不同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不同特点：

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国内厂商占主导；但国际高端市场仍被日本腾龙、富士能等厂商占据，舜宇光学、联合光电、福光股份及本公司等部分国内厂商开始在国外市场与之竞争。

快递公司出口②由货运代理机构直接代理，以公司名义办理报关出口。

车载镜头：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仍以日系、美系光学厂商为主，国内仅舜宇光学处于领先地位；联创电子、力鼎光电等厂商积极布局车载镜头市场，有望提升国内厂商整体市场地位。

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细分较多，且多数仍处于前期培育阶段，光学镜头厂商市场集中度较低，无明显优势厂商。

机器视觉：市场主要被德系、日系光学厂商占据，国内厂商仍处于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阶段。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根据 TSR 研究报告，2017 年安防视频监控的主要厂商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占有率 (按出货量)
1	宇瞳光学	38.1%
2	舜宇光学	16.1%
3	福光股份	11.8%
4	福特科	8.3%
5	力鼎光电	4.6%
6	利达光电	4.4%
7	联合光电	3.7%
8	凤凰光学	3.5%
9	富士能	1.9%
10	腾龙	1.5%
11	CBC	1.2%

（2）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

在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厂商包括舜宇光学、联创电子、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今国光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尚未查询到上述公司针对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产品销售情况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3）车载镜头领域

在车载镜头领域，TSR 研究报告未有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占有率和排名情况。目前，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厂商包括舜宇光学、日本电产（NidecSankyo）、富士

能（Fujinon）、理光、Gentex Corporation、Kyocera Opt 和 Sunex Inc.等，2017 年度上述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舜宇光学	40.7%
2	Nidec Sankyo Corporation	12.9%
3	富士能	11.8%
4	理光株式会社	8.2%
5	Gentex Corporation	5.8%
6	Kyocera Opt	5.6%
7	Sunex Inc.	3.3%

（4）机器视觉领域

在机器视觉领域的光学镜头厂商主要以德系、日系光学厂商为主，包括施耐德、蔡司、富士能、CBC、腾龙、理光等，目前，尚未有关于该领域主要厂商产品销售情况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4,707.13	15,811.29	107.23	1,816.56	22,442.21
累计折旧	1,177.37	3,657.46	100.59	1,051.25	5,986.67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3,529.76	12,153.83	6.64	765.31	16,455.54
成新率	74.99%	76.87%	6.19%	42.13%	73.32%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使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芯取机	336	4,215.37	3,294.93	78.16%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真空镀膜机	10	2,124.04	1,820.13	85.69%
研磨机	283	1,734.13	1,224.34	70.60%
自动组立机	23	864.12	687.63	79.58%
成型机	12	603.38	574.72	95.25%
超精密非球面加工机	3	584.03	440.00	75.34%
玻璃热模压机	20	399.16	384.69	96.38%
光学传递函数测量仪	2	287.70	285.42	99.21%
超高精度三维测量仪	1	255.00	242.89	95.25%
非球面成型机	18	249.50	118.24	47.39%
模仁加工机	1	232.43	125.71	54.08%
MTF 检测仪	6	200.58	179.02	89.25%
自动涂墨机	32	191.85	169.98	88.60%
塑胶镜片浇口自动剪切机	12	181.03	172.44	95.25%
超声波清洗机	23	176.75	139.88	79.14%
镜片自动胶合机	6	155.17	146.16	94.19%
轮廓仪	1	111.77	47.48	42.48%
除湿干燥机	12	105.52	100.51	95.25%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	1	37.32	37.02	99.21%
合计	802	12,708.86	10,191.18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海沧立鼎	海沧区新美路 28 号 1#厂房扩建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厂房	5,841.07	抵押 ^注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综合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1 号	办公	4,794.81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2 号	厂房	10,196.40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3 号	厂房	6,937.82	
	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4 号	门卫	19.03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口路 118 号	赣 (2019) 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工业	20,307.43	-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号			

注：根据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GDY2017154），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用于力鼎光电最高额授信抵押。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 4 宗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海沧立鼎	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85780 号	12,367.89	工业	出让	2054.10.28	抵押
上饶力鼎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	13,561.40	工业	出让	2067.06.26	无
力鼎光电	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H2018G01G 地块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9269 号	11,083.54	工业	出让	2038.07.09	无
漳州亿威达	南靖县靖城镇天口村、大房村（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内）	闽（2020）漳州高新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135,180.00	工业	出让	2069.09.23	无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	---------	-----	-------------------	------

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力鼎光电		第 1658429 号	第 9 类：摄像机；观测仪器；滤光镜（摄影）；光学镜头；望远镜；光学器械和仪器；光通讯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照相机（摄影）；可视电话	2011.10.28 - 2021.10.27
		第 3476033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水平仪；非医用激光器	2014.08.28 - 2024.08.27
		第 3476034 号	第 9 类：光学镜头；验手纹机；火器用瞄准望远镜；望远镜；显微镜；检验用镜；有目镜的仪器；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玻璃；照相机（摄影）；滤光镜（摄影）；放映设备；非医用激光器	2014.09.21 - 2024.09.20
		第 5391811 号	第 9 类：视听教学仪器；验手纹机；显微镜；光学镜头；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9.08.14- 2029.08.13
厦门云之拓		第 18997782 号	第 9 类：集成电路；摄像机；电子监控装置；发光式电子指示器；可视电话；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电子信号发射器；数据处理设备；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遥控装置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17.05.21 - 2027.05.20
		第 18997193 号	第 9 类：遥控装置	2017.05.21 - 2027.05.20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	以圆柱型模式或透视模式输出影像的方法	ZL200910112396.8	2011.11.16	2009.08.04-2029.08.0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吴刘平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机构	ZL201310170974.X	2016.07.06	2013.05.10-2033.05.09	自主研发和申	吴富宝、徐金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请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与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ZL201310500073.2	2016.08.17	2013.10.23-2033.10.22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前镜组和后镜组同轴度可调的镜头	ZL201410176522.7	2016.04.20	2014.04.29-2034.04.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新型滤光装置	ZL201410397948.5	2016.04.20	2014.08.14-2034.08.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	ZL201410628191.6	2016.06.15	2014.11.11-2034.11.1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超广角大通光大像面的变焦镜头	ZL201610711237.X	2018.05.04	2016.08.24-203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双色影像投影片及其制备方法和投影镜头	ZL201610788486.9	2018.06.12	2016.08.31-2036.08.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岳文彬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式同步对焦镜头	ZL201120061734.2	2011.09.14	2011.03.10-2021.03.0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吴刘平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焦远心镜头	ZL201120403622.0	2012.05.30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光圈	ZL201120403547.8	2012.05.30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广角镜头	ZL201120403665.9	2012.06.13	2011.10.21-2021.10.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杨美珍、邓莉芬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迷你型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ZL201220387946.4	2013.02.13	2012.08.07-2022.08.06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邓莉芬、黄统樑、徐金龙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超广角可日夜两用的变焦镜头	ZL201220614927.0	2013.04.24	2012.11.20-2022.1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黄统樑、江东明、吴联贵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镜头的滤光装置	ZL201220689278.0	2013.06.05	2012.12.14-2022.12.13	自厦门锐影受让	吴富宝、李景强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日夜两用的广角车载镜头	ZL201320061435.8	2013.07.24	2013.02.04-2023.02.0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周文锴、江东明、黄统樑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压盖的拆装工具	ZL201320259284.7	2013.11.06	2013.05.14-2023.05.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镜头的固定装置	ZL201320812679.5	2014.05.07	2013.12.12-2023.12.1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与多种手机配合使用的镜头组件	ZL201320812492.5	2014.07.09	2013.12.12-2023.12.1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20	发行人	实用	一种监控摄像	ZL201420012624.0	2014.06.25	2014.01.09-2024.01.08	自主研	吴富宝、吴联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新型	机用的复合式半球型防护罩				发和申请	贵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镜头组合的监控装置	ZL201420638722.5	2015.01.07	2014.10.31-2024.10.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吴联贵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镜头	ZL201520027024.6	2015.05.13	2015.01.15-2025.01.14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监控镜头的调焦装置	ZL201520440617.5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吴联贵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鱼眼镜头	ZL201520440257.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超大视场角的镜头	ZL201520440217.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广角镜头	ZL201520438796.9	2015.12.09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的变焦镜头	ZL201520438435.4	2015.12.02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曹来书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镜头	ZL201520438422.7	2015.12.16	2015.06.25-2025.06.24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车玉彩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像面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ZL201520487548.3	2015.12.02	2015.07.08-2025.07.07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张军光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的变焦镜头	ZL201520487394.8	2015.12.09	2015.07.08-2025.07.07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黄关宁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改变光通量的定焦镜头	ZL201620802951.5	2017.02.01	2016.07.28-2026.07.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传感器可移位的摄像机	ZL201620802799.0	2017.03.29	2016.07.28-2026.07.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同时成像两幅图像的镜头	ZL201620818855.X	2017.02.01	2016.07.29-2026.07.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201620928967.0	2017.04.19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李海涛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投射双色影像的投影镜头	ZL201621015617.1	2017.03.29	2016.08.31-2026.08.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岳文彬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节环锁付机构及镜头	ZL201621436361.1	2017.07.18	2016.12.26-2026.12.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投影接圈	ZL201621444905.9	2017.08.15	2016.12.27-2026.12.26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大通光高像素的变焦镜头	ZL201720905615.8	2018.10.19	2017.07.25-2027.07.24	自主研发和申	吴富宝、张军光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头				请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器视觉镜头	ZL201721195895.4	2018.03.27	2017.09.18-2027.09.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动的镜头	ZL201721459355.2	2018.05.08	2017.11.06-2027.11.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201820270848.X	2018.08.31	2018.02.26-2028.02.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曹来书、邓莉芬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201820830458.3	2018.12.04	2018.05.31-2028.05.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接口紧固装置	ZL201821350795.9	2019.03.05	2018.08.21-2028.08.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调焦装置	ZL201821396638.1	2019.03.15	2018.08.28-2028.08.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蔡冬波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变焦镜头	ZL201821504203.4	2019.04.19	2018.09.14-2028.09.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邓莉芬、曹来书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杂光镜头底座	ZL201821526816.8	2019.04.23	2018.09.18-2028.09.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黄翔邦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201821539485.1	2019.05.21	2018.09.20-2028.09.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曹来书、邓莉芬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201821704173.1	2019.04.23	2018.10.19-2028.10.1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滤光片的切换器	ZL201821756982.7	2019.04.23	2018.10.29-2028.10.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1935564.4	2019.06.11	2018.11.22-2028.11.21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 2018 21935635.0	2019.06.11	2018.11.22-2028.11.2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张军光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822076808.4	2019.07.26	2018.12.11-2028.12.10	自主研发和申请	曹来书、邓莉芬、李雪慧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201822154009.4	2019.07.26	2018.12.21-2028.12.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联贵、池鸿洲、罗鸣捷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镜头	ZL201920076098.7	2019.08.06	2019.01.17-2029.01.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李晓彬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080171.8	2019.08.06	2019.01.17-2029.01.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焦镜头	ZL201920035918.8	2019.08.13	2019.01.09-2029.01.08	自主研发和申	李晓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请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结构	ZL201920142236.7	2019.08.13	2019.01.28-2029.01.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苏炳坤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镜头	ZL201920205399.5	2019.08.20	2019.02.18-2029.02.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焦镜头模块	ZL201920141909.7	2019.09.03	2019.01.28-2029.01.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邓莉芬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前后镜组对接同轴度的辅助装置	ZL201920247120.X	2019.09.03	2019.02.27-2029.02.26	自主研发和申请	池鸿洲、罗鸣捷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233078.6	2019.09.03	2019.02.22-2029.02.2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张军光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镜头	ZL201920172823.0	2019.09.24	2019.01.31-2029.01.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李雪慧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倾斜的变焦镜头	ZL201920246825.X	2019.09.24	2019.02.27-2029.02.26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翔邦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389529.5	2019.10.15	2019.03.26-2029.03.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410731.1	2019.10.18	2019.03.28-2029.03.27	自主研发和申请	刘青天、上官秋和、李雪慧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镜头	ZL201920427480.8	2019.10.15	2019.03.29-2029.03.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曹来书、李雪慧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双热熔镜头拆解装置	ZL201920444262.5	2019.11.29	2019.04.03-2029.04.02	自主研发和申请	罗鸣捷、池鸿洲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201920519324.4	2019.11.15	2019.04.17-2029.04.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曹来书、王世昌、申官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609130.3	2019.11.15	2019.04.29-2029.04.28	自主研发和申请	李雪慧、上官秋和、刘青天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镜头	ZL201920615376.1	2019.11.15	2019.04.30-2029.04.29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李雪慧、刘青天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紧固钉锁付结构	ZL201920632590.8	2019.12.24	2019.05.06-2029.05.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徐银龙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631348.9	2019.11.15	2019.05.06-2029.05.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刘青天、李雪慧、上官秋和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201920641155.1	2019.11.15	2019.05.07-2029.05.06	自主研发和申请	曹来书、申官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657216.3	2019.11.15	2019.05.09-2029.05.08	自主研发和申	张军光、申官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请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682886.0	2019.12.06	2019.05.14-2029.05.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张军光、王世昌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690963.7	2019.11.29	2019.05.15-2029.05.14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李雪慧、刘青天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抗强冲击的双目一体式镜头	ZL201920728755.1	2019.12.17	2019.05.21-2029.05.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联贵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ICR切换组件的监控镜头调焦机构	ZL201920743891.8	2019.12.06	2019.05.22-2029.05.21	自主研发和申请	徐银龙、徐金龙、邓莉芬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鱼眼镜头	ZL201920798903.7	2019.12.06	2019.05.30-2029.05.29	自主研发和申请	刘青天、李雪慧、上官秋和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	ZL201920808724.7	2019.12.10	2019.05.31-2029.05.3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张军光、王世昌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857806.0	2019.12.10	2019.06.06-2029.06.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李雪慧、上官秋和、刘青天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904907.9	2019.12.24	2019.06.17-2029.06.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曹来书、王世昌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学成像镜头	ZL201920938830.7	2019.12.24	2019.06.21-2029.06.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上官秋和、刘青天、李雪慧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	ZL201430149464.X	2014.09.17	2014.05.26-2024.05.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富宝、徐金龙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222G)	ZL201530104593.1	2015.11.11	2015.04.20-2025.04.19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徐金龙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115G)	ZL201530104563.0	2015.11.11	2015.04.20-2025.04.19	自厦门云之拓受让	吴富宝、徐金龙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346)	ZL201930018335.X	2019.05.31	2019.01.14-2029.01.1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邓莉芬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5369)	ZL201930027400.5	2019.06.04	2019.01.18-2029.01.17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翔邦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254)	ZL201930188110.9	2019.10.29	2019.04.23-2029.04.22	自主研发和申请	苏炳坤
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镜头(3377)	ZL201930247892.9	2019.11.26	2019.05.21-2029.05.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吴联贵
91	厦门富力或姆	发明	玻璃模压成型机	ZL201010559063.2	2012.08.15	2010.11.25-2030.11.24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缸多模装置	ZL201620890915.9	2017.02.08	2016.08.17-2026.08.16	自主研发和申	黄柏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请	
9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玻璃非球面镜片六轴抛光机	ZL201620889637.5	2017.02.08	2016.08.17-2026.08.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4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离轴非球面光学元件磨边机	ZL201620889609.3	2017.02.08	2016.08.17-2026.08.16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5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激光光学元件	ZL201620929351.5	2017.03.08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6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 360°全视角光学元件	ZL201620929355.3	2017.03.08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7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激光与 LED 同轴切换光学设计系统	ZL201621326930.7	2017.06.27	2016.12.06-2026.12.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8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体化模压激光模组	ZL201621326834.2	2017.06.27	2016.12.06-2026.12.05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99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玻璃模压机	ZL201720069982.9	2017.12.05	2017.01.20-2027.0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100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超精密非球面光学元件夹紧装置	ZL201720069776.8	2017.09.05	2017.01.20-2027.0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101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非球面玻璃镜片抛光机	ZL201720069825.8	2017.09.05	2017.01.20-2027.01.19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102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结构	ZL201821925032.2	2019.06.18	2018.11.21-2028.11.20	自主研发和申请	旷利明、吴兰珍、黄金国
103	厦门富力或姆	实用新型	一种管帽的热压装配模具	ZL201821953310.5	2019.10.08	2018.11.26-2028.11.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旷利明、吴兰珍、黄金国
104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ZL201630418922.4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105	厦门富力或姆	外观设计	光学透镜	ZL201630419227.X	2017.03.22	2016.08.24-2026.08.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黄柏良
106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检测装置	ZL201720876213.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张河木、胡智勇
107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变焦镜头光学检测装置	ZL201720876710.X	2018.01.16	2017.07.19-2027.07.18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张河木、苏佳明
108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模组装配治具	ZL201721710304.2	2018.06.08	2017.12.11-2027.12.10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林德阳、张河木
109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一体机机芯平整度检测装置	ZL201721597699.X	2018.06.26	2017.11.24-2027.11.23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肖奕进、胡智勇
110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运行状态监视系统	ZL201821957194.4	2018.06.25	2018.11.26-2028.11.25	自主研发和申	肖德棋、徐羌明、谢绍川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来源及取得方式	发明人
							请	
111	厦门云之拓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模组	ZL201821957118.3	2018.06.25	2018.11.26-2028.11.25	自主研发和申请	肖德棋、胡源鑫、肖奕进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厦门云之拓	测试下载的软件 V1.0	2015SR2871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云之拓监控一体机机芯的控制协议自动学习算法软件 V1.0	2015SR2840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云之拓 ISP 图形化图像调测软件 V1.0	2015SR2864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云之拓基于色温预判的自动白平衡系统 V1.0	2015SR2877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云之拓监控一体机机芯的马达同步驱动算法软件 V1.0	2015SR29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云之拓抗闪烁与抑制噪点的自动曝光系统 V1.0	2015SR287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0
	安防监控和云存储的安卓应用软件 V1.0	2016SR3203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0
	Web 管理软件 V1.0	2016SR349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7
	一种模組的控制聚焦算法软件 V1.0	2018SR045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2.08
	云之拓机芯 ISP 寄存器配置调试平台软件 V1.0	2018SR045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21
	云之拓视讯会议一体机建模调试软件 V1.0	2018SR0452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21
	一种光学一体相机 WEB 管理软件 V1.0	2018SR853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8
	一种机芯模组中心偏移检测软件 V1.0	2018SR853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14
一种网络视频流播放	2018SR936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14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平台 V1.0				
	一种网络视频流服务器平台软件 V1.0	2018SR936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14
	一种通过网络远程升级的软件 V1.0	2018SR851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15
	一种 UVC 主机获取三路 UVC 流软件 V1.0	2018SR853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20
	一种工业图像检测专用相机软件 V1.0	2018SR853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20
	一种 Rndis 传输图像 Y 分量系统 V1.0	2019SR0962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01
	一种 uvc 设备唯一识别校验软件 V1.0	2019SR09627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04
	一种 YUV 视频流播放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77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02
上饶力鼎	光学镜头镜片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400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5
	光学镜头模具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400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1
	光学镜头保护膜生产系统 V1.0	2019SR0237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4
	光学镜头生产流程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37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04
	光学镜头生产设备数据参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373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0
	光学镜头尺寸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SR0237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3.14
	光学镜头镜片参数调试系统 V1.0	2019SR02376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05
	光学镜头原材料采购系统 V1.0	2019SR02371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18
	光学镜头数据调节系统 V1.0	2019SR02363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4
	光学镜片裁切废料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37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07
	光学镜头防静电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375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2
	光学镜头生产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37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30
	光学镜头生产工艺服务系统 V1.0	2019SR02400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3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光学镜头框架生产流程监管系统 V1.0	2019SR02400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25
	光学镜头镜片折射度检测系统 V1.0	2019SR02400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22

5、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如下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发行人	02912396	2019.06.18
厦门富力或姆	02909721	2019.01.29
厦门云之拓	02907250	2018.09.07
上饶力鼎	02405989	2018.11.22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发行人	35021679Z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厦门富力或姆	35029673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厦门云之拓	3502167AT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上饶力鼎	36099618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军工领域，无涉及军工的资质许可。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力鼎光电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力鼎光电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力鼎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

销售业务；(2)投资控股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力鼎光电享有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先权。若力鼎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力鼎光电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力鼎光电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力鼎光电进行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力鼎光电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力鼎光电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力鼎光电相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力鼎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控股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光学镜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力鼎光电享有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先权。若力鼎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力鼎光电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力鼎光电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力鼎光电进行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力鼎光电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

力鼎光电及力鼎光电其他股东的权益。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力鼎光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力鼎光电之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类型	2017年1-4月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镜片及镜片半成品	委外加工	11.37

注：公司在南阳卧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 12 个月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17 年 1-4 月，公司委托南阳卧龙加工镜片及镜片半成品金额占当期委外加工总额的比例为 1.17%，占比均较低。

（2）关联租赁情况

力鼎光电子公司海沧立鼎作为出租方出租房产给以下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度	
						金额	单价
厦门鼎顺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1楼A区房产	11.00	2016.01.01-2017.12.31	-	-	0.25	19.80元/月/m ²
厦门德蔚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3楼A区房产	15.00	2016.01.01-2017.12.31	-	-	0.26	15.40元/月/m ²
厦门鼎鸿创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4楼A区房产	16.00	2016.01.01-2017.12.31	-	-	0.26	14.30元/月/m ²
厦门鼎豪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26号2#厂房6楼B区房产	17.00	2016.01.01-2017.12.31	-	-	0.24	12.10元/月/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度	
						金额	单价
							m ²
亿威达投资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26 号 2#厂房 6 楼 A 区房产	19.00	2016.01.01-2017.12.31	-	-	0.26	12.10 元/月/ m ²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拆入：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16	2015-7-17	2017-8-23	4.35%	16.72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7-7-11	2018-6-22	6.00%	1.73
拆出：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84.00	2017-1-20	2017-6-8	4.35%	1.41
厦门锐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2	2017-5-12	4.35%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公司向吴富宝收购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2017年8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收购了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美国力鼎原为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窗口，2016年6月以前发行人对 Arecont Vision 等美国客户的销售大部分通过美国力鼎转销；同时，美国力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沧立鼎拥有位于海沧区翁角路 468 号、新美路 26、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 5 处房屋，该物业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提升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吴富宝收购了美国力鼎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价依据为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力鼎账面净资产为 51.90 万美元（合并数）。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公司向亿威达投资收购云之拓 67%股权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收购了厦门云之拓 67%的股权。厦门云之拓原为亿威达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相机自动聚焦、影像处

理算法软件开发，主要产品形态有一体机机芯、视讯会议机芯、Sensor 模组、相机模组等，处于光学成像下游图像识别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性。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将其持有的 67.00% 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价为经审计的净资产。经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D-270 号”《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厦门云之拓净资产为 197.74 万元。本次受让 67% 股权，按经审计净资产对应股权比例作价 132.49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公司向厦门鼎豪转让车辆

2018 年 10 月，公司转让一辆小型汽车给间接控股股东厦门鼎豪，取得不含税收入 1.12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购置上述小型汽车，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对外商务接待用途。该小型汽车经过多年使用已较为陈旧，不再适合商务接待需求，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鼎豪恰好需要一台小型汽车满足内部日常通勤需求，因此，发行人将该小型汽车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厦门鼎豪。上述交易系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处置行为，与主营业务不相关。

本次转让系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④海沧立鼎向厦门盛鼎转让江西立鼎 43% 股权

2018 年 12 月，海沧立鼎将江西立鼎 43%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430 万元转让给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立鼎原为厦门盛鼎与海沧立鼎的合资公司，厦门盛鼎及海沧立鼎分别持有其 57% 和 43% 的股权。鉴于江西立鼎自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经协商，海沧立鼎同意将其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予厦门盛鼎。本次转让系处置无实际经营业务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收回对江西立鼎的投资，因此作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43	203.00	52.58

4、关联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德宝	-	-	2.00
	厦门盛鼎数码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	214.00	-
	吴宝珍	-	-	0.48
	吴富宝	-	-	3.30
其他应付款	亿威达投资	-	-	47.28
	厦门锐影	-	-	1.00
	吴德宝	-	0.28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富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开元外贸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戴梦得粮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力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富宝先生自2001年进入成像光学领域，潜心研究成像光学设计技术，对光学镜头产品的设计研发有丰富的经验，主导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开发，其中“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ZL201410628191.6）获得2017年第六届厦门市专利奖三等奖，“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获得2017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吴富宝先生带着“打造镜头的民族品牌，成就光荣梦想”的使命感，于2002年创办了力鼎光电，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对成像光学领域的技术、产品和市场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任亿威达投资董事长，伊威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鼎之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欣立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豪执行董事，力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富力或姆董事，厦门欣立鼎董事，海沧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亿威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力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区新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区汇鼎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云之拓董事长，上饶力鼎执行董事兼经理，美国亿威达董事、CEO、CFO，厦门锐影董事长。	58.38	间接持有187,437,519	无
王雄鹰	董事	男	1966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天野集团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中闽（福建）轻纺开发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	任亿威达投资副董事长，厦门鼎鸿创董事长，厦门欣立鼎董事，海沧立鼎董事，漳州亿威达董事，漳	16.73	间接持有28,980,511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5月14日	力鼎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州力鼎董事，高新区新立鼎董事，高新区汇鼎董事，厦门富力或姆董事，厦门云之拓董事，上饶力鼎监事，厦门锐影董事			
吴德宝	董事	男	1961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建瓯市小桥中学教师、厦门永隆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力鼎有限采购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任厦门德蔚执行董事，厦门鼎鸿创监事，厦门鼎顺监事，海沧立鼎监事，厦门欣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亿威达监事，漳州力鼎监事，高新区新立鼎监事，高新区汇鼎监事，厦门富力或姆董事长兼总经理	17.54	间接持有24,946,564	无
吴泓越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1992年	2019年3月05日-2021年5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力鼎有限销售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技术支持课长，厦门鼎豪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35.66	间接持有57,386,607	无
覃一	独立董	男	1964年	2018年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任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	6.24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知	事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企管处处长、规划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资产经营中心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南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部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西南兵工局财务审计处处长兼任西南兵器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重庆建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总经理，北京鸿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顾问，北京鸿禧志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林峰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福建电子精密光学设计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光学设计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联科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	6.24	无	无
陈旭红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开元对外贸易公司主办会计，厦门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州立信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部门经理，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部门经理，厦门市顺溢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4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徐金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金泰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质检员，厦门台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副组长，力鼎有限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结构设计课副课长、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无	23.11	间接持有243,000	无
陈兆竹	监事	男	1964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国营8461厂作业员，福建福光光学仪器公司光学工艺设计、车间主任，力鼎有限生产部制一课课长；现任本公司光学部制一课课长、监事。	无	10.84	间接持有97,200	无
陈星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1年	2019年7月30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厦门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厦门新凯复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组长，厦门中端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课长，厦门源龙日化有限公司生产主任，力鼎有限组光学部课长、研发部光学设计助理工程师、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部光学设计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无	9.75	间接持有216,000	无
陈蓉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女	1986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力鼎有限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无	45.82	间接持有513,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严卓	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男	1973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金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制造课主管，霍尼韦尔感应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深圳泓泰鼎业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力鼎有限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无	28.38	间接持有324,000	无
王美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1973年	2018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曾用名王义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厦门超达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力鼎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26.51	间接持有351,000	无

注 1：独立董事收入为津贴。

注 2：原职工代表监事陈春玲于 2019 年 7 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选举陈星权为职工代表监事，陈星权收入为其担任监事后收入。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亿威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75.0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象屿保税区春永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9-22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128.086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86 万元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二路 32 号 4 楼 01 单元之 75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现持有并管理本公司 75.00%的股权、厦门锐影 66.80%的股权		
股权结构	厦门鼎豪 69.973%，厦门鼎鸿创 12.423%，厦门德蔚 9.572%，厦门鼎顺 8.03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601.57
净资产	2,596.02
净利润	-11.98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经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吴泓越父子，其中吴富宝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 51.4232%股权，吴泓越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7439%股权，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67.1671%股权。

吴富宝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开元外贸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戴梦得粮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福州伊威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力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亿威达投资董事长，伊威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鼎之杰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欣立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鼎豪执行董事，力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富力或姆董事，厦门欣立鼎董事，海沧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亿威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力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区新立鼎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区汇鼎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云之拓董事长，上饶力鼎执行董事兼经理，美国亿威达董事、CEO、CFO，厦门锐影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富宝先生自 2001 年进入成像光学领域，潜心研究成像光学设计技术，对光学镜头产品的设计研发有丰富的经验，主导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开发，其中“一种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ZL201410628191.6）获得 2017 年第六届厦门市专利奖三等奖，“大通光高解析度变焦镜头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获得 2017 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吴富宝先生带着“打造镜头的民族品牌，成就光荣梦想”的使命感，于 2002 年创办了力鼎光电，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对成像光学领域的技术、产品和市场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吴泓越先生：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力鼎有限销售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技术支持课长，厦门鼎豪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49,280.13	-	-
应收账款	61,556,995.82	65,666,514.98	67,031,459.57
预付款项	3,189,291.97	1,057,623.29	1,455,985.20
其他应收款	4,386,151.87	6,484,337.60	4,452,547.26
存货	89,671,225.81	93,993,481.32	71,428,639.1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26,069,953.01	51,304,127.50	11,998,131.72
流动资产合计	573,733,333.05	405,260,251.82	291,210,22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4,555,413.09	148,057,090.45	59,818,017.26
在建工程	12,904,633.51	1,284,001.84	-
无形资产	33,691,008.81	7,265,955.85	1,888,734.06
长期待摊费用	13,255,442.44	10,492,131.19	4,495,2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856.78	5,905,339.01	1,859,21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2,982.01	15,581,452.47	6,362,05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50,336.64	188,585,970.81	74,423,238.63
资产总计	814,383,669.69	593,846,222.63	365,633,45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40,000,000.00	34,304,55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6,083,557.65	67,011,226.80	59,815,117.22
预收款项	4,169,991.64	9,587,260.49	9,644,228.24
应付职工薪酬	7,050,843.36	6,969,731.71	5,789,330.02
应交税费	11,348,041.93	13,905,391.66	9,208,448.26
其他应付款	16,113,972.89	5,521,351.81	3,774,59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766,407.47	142,994,962.47	122,536,268.9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521,365.19	5,648,083.97	4,634,80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7,335.64	7,636,271.90	1,487,69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8,700.83	13,284,355.87	6,122,494.53
负债合计	195,315,108.30	156,279,318.34	128,658,763.43
股东权益：			
股本	364,500,000.00	243,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58,561.95	14,158,561.95	31,676,053.25
其他综合收益	-463,658.26	1,017,883.05	1,001,257.4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34,583,167.36	17,106,633.05	13,282,105.04
未分配利润	204,240,045.76	161,515,591.53	166,455,709.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018,116.81	436,798,669.58	234,415,125.59
少数股东权益	2,050,444.58	768,234.71	2,559,570.67
股东权益合计	619,068,561.39	437,566,904.29	236,974,69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383,669.69	593,846,222.63	365,633,459.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487,295.61	526,421,549.20	421,583,675.56
减：营业成本	225,513,748.50	247,501,850.65	192,896,421.12
税金及附加	5,614,635.12	6,184,337.29	5,316,460.82
销售费用	10,147,205.81	9,323,557.57	9,641,294.76
管理费用	19,801,967.81	21,599,468.55	44,185,563.29
研发费用	19,564,895.25	18,409,509.41	15,225,808.76
财务费用	-6,232,035.78	-6,855,089.60	6,861,091.98
其中：利息费用	1,242,710.55	1,089,551.81	522,784.67
利息收入	4,522,432.62	3,066,990.35	485,242.06
加：其他收益	5,671,048.14	3,234,501.31	2,835,48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2,731.66	5,062,447.99	-18,267,6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927,88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561.8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360.26	-10,378,274.02	-3,695,23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16.11	38,967.47	2,75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158,876.40	228,215,558.08	147,260,269.36
加：营业外收入	8,963,051.49	3,931,091.15	336,371.70
减：营业外支出	5,342.00	151,496.09	241,89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9,116,585.89	231,995,153.14	147,354,742.95
减：所得税费用	26,617,387.48	31,758,291.28	25,482,478.0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99,198.41	200,236,861.86	121,872,26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16,988.54	200,001,664.49	122,563,040.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282,209.87	235,197.37	-690,77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541.31	16,625.61	-1,882,597.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501,657.10	200,253,487.47	119,989,6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219,447.23	200,018,290.10	120,680,44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209.87	235,197.37	-690,775.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5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074,055.30	547,824,305.96	415,410,30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6,509.04	22,017,936.65	8,853,28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6,522.49	16,366,861.05	5,762,4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47,086.83	586,209,103.66	430,025,9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51,768.16	260,562,488.18	160,426,12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02,692.55	71,754,960.65	56,537,12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2,811.58	34,945,604.00	30,974,26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0,135.32	18,031,328.78	42,776,6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57,407.61	385,294,381.61	290,714,1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679.22	200,914,722.05	139,311,8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440,000.00	566,440,000.00	531,888,99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5,772.27	773,001.58	7,741,51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10.76	85,934.20	19,99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821,683.03	567,298,935.78	539,650,50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88,537,389.61	116,927,553.47	26,777,037.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448,000.00	596,110,000.00	517,792,03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28,849.81	3,420,67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985,389.61	715,266,403.28	547,989,7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63,706.58	-147,967,467.50	-8,339,24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00,000.00	116,763,745.01	58,713,6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67,91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0,000.00	116,883,745.01	63,781,56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117,307,750.00	23,826,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03.88	1,041,793.75	43,180,39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5,033,313.39	4,141,6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9,703.88	123,382,857.14	71,148,10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296.12	-6,499,112.13	-7,366,53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9,998.55	5,462,566.56	-5,049,82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267.31	51,910,708.98	118,556,2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16,287,25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10,434.44	186,754,167.13	134,843,458.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364,364.84	183,338,175.99	132,237,30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91,280.13	-	-
应收账款	60,855,557.03	67,131,066.33	68,854,649.5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2,704,399.61	570,125.57	953,951.91
其他应收款	7,409,982.70	33,220,959.17	4,400,835.51
存货	62,353,608.49	88,892,732.71	68,669,846.69
其他流动资产	204,607,375.40	35,316,251.05	4,720,908.99
流动资产合计	522,086,568.20	408,469,310.82	279,837,50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820,895.86	106,895,544.91	34,773,104.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459,183.21	43,690,765.46	32,815,010.72
在建工程	9,550,177.25	1,284,001.84	-
无形资产	4,940,225.60	4,414,170.63	404,442.78
长期待摊费用	6,717,747.72	4,473,029.50	4,389,36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224.32	2,245,978.63	846,24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5,530.01	1,999,008.56	6,236,68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30,983.97	165,002,499.53	79,464,849.77
资产总计	766,017,552.17	573,471,810.35	359,302,35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40,000,000.00	34,304,55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878,566.33	66,452,686.30	65,002,376.64
预收款项	3,572,129.07	8,544,735.82	8,447,821.47
应付职工薪酬	4,078,805.69	4,665,973.89	3,979,397.35
应交税费	9,965,039.86	12,437,997.41	7,305,724.92
其他应付款	8,812,567.76	5,978,642.28	1,201,7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307,108.71	138,080,035.70	120,241,66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0,521,365.19	5,648,083.97	4,634,80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2,499.34	4,862,454.87	1,207,539.6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3,864.53	10,510,538.84	5,842,342.59
负债合计	166,370,973.24	148,590,574.54	126,084,005.17
股东权益：			
股本	364,500,000.00	243,0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26,866.65	10,826,866.65	28,190,891.28
其他综合收益	-484,000.00	-	-
盈余公积	34,583,167.36	17,106,633.05	13,282,105.04
未分配利润	190,220,544.92	153,947,736.11	169,745,348.94
股东权益合计	599,646,578.93	424,881,235.81	233,218,345.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6,017,552.17	573,471,810.35	359,302,350.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909,680.63	513,030,971.86	408,229,480.72
减：营业成本	214,503,960.77	245,238,752.73	190,442,921.11
税金及附加	4,522,303.89	4,985,398.99	4,316,921.05
销售费用	9,201,104.58	8,732,371.23	8,898,730.65
管理费用	15,586,237.66	18,021,357.14	36,653,611.37
研发费用	17,351,017.34	20,508,881.77	15,225,808.76
财务费用	-6,268,260.17	-6,994,318.40	6,869,051.62
其中：利息费用	1,242,710.55	964,517.20	443,742.40
利息收入	4,533,535.96	3,064,989.52	487,071.23
加：其他收益	5,071,083.68	2,354,958.84	2,396,01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137.25	572,725.01	-18,361,07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927,88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149.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344.52	-8,390,513.58	-2,194,39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56.19	-2,244.92	2,235,32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038,624.29	217,073,453.75	148,826,186.66
加：营业外收入	8,746,839.28	3,568,787.04	335,190.15
减：营业外支出	849.27	149,373.43	176,790.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84,614.30	220,492,867.36	148,984,586.19
减:所得税费用	28,019,271.18	31,348,697.37	24,254,63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65,343.12	189,144,169.99	124,729,94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765,343.12	189,144,169.99	124,729,947.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443,518.27	531,803,759.59	401,560,73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64,415.88	21,933,853.35	8,769,46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1,928.94	15,949,775.41	5,299,7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609,863.09	569,687,388.35	415,629,94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29,706.85	278,015,012.27	178,225,56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9,502.51	46,155,666.04	37,160,9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42,064.20	28,917,304.48	24,947,19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1,072.96	51,538,350.26	17,151,7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82,346.52	404,626,333.05	257,485,4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27,516.57	165,061,055.30	158,144,46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362,688.74	518,940,000.00	495,168,992.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3,746.67	583,278.60	7,648,09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3,083.13	13,704,114.8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949,518.54	533,227,393.44	502,817,0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07,142.09	34,273,826.38	19,953,62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8,728,000.00	621,344,440.00	500,100,137.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035,142.09	655,618,266.38	520,053,75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85,623.55	-122,390,872.94	-17,236,66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00,000.00	116,763,745.01	58,713,6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0,000.00	116,763,745.01	59,553,6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112,407,750.00	23,826,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703.88	1,033,326.95	43,174,58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59,301.39	2,641,6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9,703.88	113,600,378.34	69,642,2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296.12	3,163,366.67	-10,088,64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3,999.71	5,267,318.91	-5,152,94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8.85	51,100,867.94	125,666,20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38,175.99	132,237,308.05	6,571,09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64,364.84	183,338,175.99	132,237,308.05

(二)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8	419.20	-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10	523.45	273.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98	76.24	69.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	-	-7.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88	190.85	1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权激励产生的损益）	-	-251.87	-3,159.40
合计	1,975.95	959.68	-2,91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62	119.01	-5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	16.31	-3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750.60	824.37	-2,832.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121.70	20,000.17	12,25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371.10	19,175.80	15,088.53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30	2.83	2.38
速动比率	2.79	2.18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2%	25.91%	35.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0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5	7.53	7.55
存货周转率（次）	2.17	2.75	2.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367.11	24,535.79	15,714.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27	212.29	28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62	0.83	6.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21	5.3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利息）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01.04	23.09%	18,675.42	31.45%	13,484.35	36.88%
应收票据	84.93	0.10%	-	-	-	-
应收账款	6,155.70	7.56%	6,566.65	11.06%	6,703.15	18.33%
预付账款	318.93	0.39%	105.76	0.18%	145.60	0.40%
其他应收款	438.62	0.54%	648.43	1.09%	445.25	1.22%
存货	8,967.12	11.01%	9,399.35	15.83%	7,142.86	19.54%
其他流动资产	22,607.00	27.76%	5,130.41	8.64%	1,199.81	3.28%
流动资产合计	57,373.33	70.45%	40,526.03	68.24%	29,121.02	79.65%
固定资产	16,455.54	20.21%	14,805.71	24.93%	5,981.80	16.36%
在建工程	1,290.46	1.58%	128.40	0.22%	-	-
无形资产	3,369.10	4.14%	726.60	1.22%	188.87	0.52%
长期待摊费用	1,325.54	1.63%	1,049.21	1.77%	449.52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09	1.10%	590.53	0.99%	185.92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30	0.90%	1,558.15	2.62%	636.21	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5.03	29.55%	18,858.60	31.76%	7,442.32	20.35%
资产总计	81,438.37	100%	59,384.62	100.00%	36,563.3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6,563.35 万元、59,384.62 万元和

81,438.37 万元，呈逐年扩张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资产项目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投入生产设备、建设上饶厂区等，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有一定幅度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65%、68.24%和70.45%。2018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上饶工厂建成投产，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增幅。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与2018年末基本持平。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900.00	35.33%	4,000.00	25.60%	3,430.46	26.66%
应付账款	6,608.36	33.83%	6,701.12	42.88%	5,981.51	46.49%
预收款项	417.00	2.14%	958.73	6.13%	964.42	7.50%
应付职工薪酬	705.08	3.61%	696.97	4.46%	578.93	4.50%
应交税费	1,134.80	5.81%	1,390.54	8.90%	920.84	7.16%
其他应付款	1,611.40	8.25%	552.14	3.53%	377.46	2.93%
流动负债合计	17,376.64	88.97%	14,299.50	91.50%	12,253.63	95.24%
递延收益	1,052.14	5.39%	564.81	3.61%	463.48	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73	5.65%	763.63	4.89%	148.77	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4.87	11.03%	1,328.44	8.50%	612.25	4.76%
负债合计	19,531.51	100.00%	15,627.93	100.00%	12,86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8年末负债总额比2017年末增加2,762.05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均有一定规模增加。2019年末负债总额比2018年末增加3,903.58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账、短期借款等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547.74	100.00%	52,641.67	100.00%	42,157.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99	0.00%	0.49	0.00%	1.35	0.00%
合计	46,548.73	100.00%	52,642.15	100.00%	42,15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各期营业收入均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和废品收入。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A.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学镜头	定焦	30,254.87	65.00%	33,347.46	63.35%	30,206.73	71.65%
	变焦	10,480.33	22.52%	15,903.72	30.21%	8,498.02	20.16%
	小计	40,735.20	87.51%	49,251.18	93.56%	38,704.76	91.81%
配件及其他		5,812.53	12.49%	3,390.48	6.44%	3,452.26	8.19%
合计		46,547.74	100.00%	52,641.67	100.00%	42,157.02	100.00%

注：配件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发行人的配件销售业务、子公司厦门富力或姆的玻璃非球面业务、子公司厦门云之拓的模组业务等。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1%、93.56%和 87.51%，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光学镜头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报告期内，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光学镜头产品不仅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及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B. 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486.07	18.23%	5,488.46	10.43%	4,738.95	11.24%
华南地区	2,367.63	5.09%	3,908.40	7.42%	5,545.93	13.16%
华中地区	110.93	0.24%	1,617.88	3.07%	1,503.76	3.57%
西北地区	59.16	0.13%	231.48	0.44%	240.12	0.57%
华北地区	1,907.58	4.10%	176.80	0.34%	198.67	0.47%
西南地区	56.45	0.12%	15.00	0.03%	48.09	0.11%
东北地区	20.94	0.04%	14.99	0.03%	14.26	0.03%
境内小计	13,008.76	27.95%	11,453.02	21.76%	12,289.79	29.15%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17,990.34	38.65%	22,514.86	42.77%	17,650.05	41.87%
欧洲	10,315.28	22.16%	11,759.57	22.34%	6,918.04	16.41%
北美洲	5,229.36	11.23%	6,908.64	13.12%	5,299.14	12.57%
其他	4.00	0.01%	5.58	0.01%	-	-
境外小计	33,538.98	72.05%	41,188.65	78.24%	29,867.23	70.85%
合计	46,547.74	100.00%	52,641.67	100.00%	42,157.02	100.00%

A. 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12,289.79 万元、11,453.02 万元和 13,008.7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15%、21.76%和 27.95%。2018 年，终端客户 Ring、Arlo 的部分订单由境内 EMS 厂商切换到境外 EMS 厂商，境内 EMS 厂商采购额有所下降，公司境内销售额经历 2017 年的快速增长后，2018 年略有下降。2019 年，内销收入增长 13.58%，增量收入主要来源于友宝在线和华晶科技。友宝在线是国内首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2019 年开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云之拓为其大批量提供光学镜头下游产品摄像头；华晶科技是 Samsara 的 EMS 厂商，Samsara 是一家美国加州物联网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及工业设备的无线改造以及云监控系统，2019 年发行人为其提供车载镜头产品。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系公司在国内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0%、17.85%和 23.32%，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3.69%、82.05%和 83.43%，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B.境外销售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在国际市场的销售额有所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29,867.23 万元、41,188.65 元和 33,538.9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0.85%、78.24%和 72.05%。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亚洲(不包含中国大陆)、美洲、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亚洲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41.87%、42.77%和 38.65%,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亚洲区域聚集了如时捷集团、寰永科技、沅圣科技、泰国 SVI、群光电子、晶睿通讯等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品牌商,公司在亚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欧洲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16.41%、22.34%和 22.16%;北美洲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12.57%、13.12%和 11.23%。

③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547.74	52,641.67	42,157.02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11.58%	24.87%	76.27%

随着电子芯片、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得到日益扩展和深入,已经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VR/AR 设备、智能家居、机器视觉、医疗等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公司顺应光学镜头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并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不断技术改造提升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15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27%。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641.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87%。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547.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光学镜头	定焦	30,254.87	-9.27%	33,347.46	10.40%	30,206.73	113.40%
	变焦	10,480.33	-34.10%	15,903.72	87.15%	8,498.02	26.35%
	小计	40,735.20	-17.29%	49,251.18	27.25%	38,704.76	85.36%
配件及其他		5,812.53	71.44%	3,390.48	-1.79%	3,452.26	13.75%
合计		46,547.74	-11.58%	52,641.67	24.87%	42,157.02	76.27%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学镜头的销售，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光学镜头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定焦镜头 2017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16,051.73 万元，2018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3,140.7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3.40%和 10.40%，2017 年和 2018 年定焦镜头收入增长原因如下：（1）定焦镜头仍是目前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的主流；（2）智能门铃、家庭安防摄像头等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对定焦镜头的需求爆发式增长；（3）定焦镜头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形成规模效应。2019 年定焦镜头销售额下滑，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 Ring 将全玻镜头切换为玻塑混合镜头，对发行人采购量下降，且另一主要新兴消费类客户 Arlo 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采购量也有所下降。

公司变焦镜头 2017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1,772.34 万元，2018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7,405.70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35%和 87.15%，公司变焦镜头绝大部分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目前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开始升级为具备光学变焦功能的高端产品，作为摄像头模组的核心部件光学镜头变焦产品占比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跟踪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2017 年和 2018 年变焦镜头的收入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与定焦镜头基本相同。2019 年，变焦镜头销售额下滑，主要原因系终端安讯士部分机种更新换代，以及与威智伦的合作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等。

④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公司的产品销售呈现一季度略低、四季度略高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造成该波动的原因主要系下游应用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按季度的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550.35	22.67%	10,700.07	20.33%	8,238.36	19.54%
第二季度	12,340.89	26.51%	12,650.56	24.03%	8,891.24	21.09%
第三季度	10,265.56	22.05%	14,582.40	27.70%	12,841.68	30.46%
第四季度	13,391.85	28.77%	14,709.13	27.94%	12,187.08	28.91%
合计	46,548.73	100.00%	52,642.15	100.00%	42,158.37	100.00%

(2)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学镜头	定焦	16,064.57	66.95%	17,394.57	62.37%	16,430.17	71.85%
	变焦	5,004.50	20.86%	8,379.44	30.04%	4,380.46	19.16%
	小计	21,069.07	87.80%	25,774.01	92.41%	20,810.63	91.00%
配件及其他	2,927.29	12.20%	2,117.47	7.59%	2,057.05	9.00%	
合计	23,996.36	100.00%	27,891.48	100.00%	22,867.69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光学镜头产品，报告期内光学镜头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在85%以上。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的产品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产品，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贡献度和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度相当。其中，定焦镜头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1.65%、63.35%和65.00%，其对毛利的影响也比较大，其毛利占比分别为71.85%、62.37%和66.95%。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20,091.47	13,9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6.37	-14,796.75	-83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03	-649.91	-736.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00	546.26	-50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3	5,191.07	11,855.62

5、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8月10日，力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2016年度税后利润4,300.00万元。

3、2018年公司未对2017年度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4、2019年3月5日，股份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共计送红股12,150万股（即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2,150万元转增公司股本12,15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9家境内子公司，1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形如下：

1、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5-08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2,022.69万元	实收资本	2,022.69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2号厂房4楼B区		

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生产光纤无源器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激光器、摄像镜头、瞄准镜、望远镜及相关零配件；摄像机及其相关器材；指纹识别仪、生物识别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五金制品。
主营业务	持有力鼎光电园土地、房产等物业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900.37
净资产	2,887.25
净利润	206.50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2、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富力或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9-02	法定代表人	吴德宝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实收资本	2,700.00 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二号楼五层 B 单元		
经营范围	1.精密光学元器件、精密非球面模压玻璃、太阳能聚光组件、汽车照明系统、LED 照明系统、激光准直光学模组、玻璃压型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光学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模压非球面玻璃镜片、激光准直棱镜等模压光学元件的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78.14
净资产	2,341.63
净利润	84.89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3、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欣立鼎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0-17	法定代表人	吴德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美路 26 号第 2 号楼 B 单元一、二层		
经营范围	精密光学仪器、数码相机镜头、车载光学镜头、汽车及 LED 照明系统、激光准直光学模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加工生产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164.27
净资产	1,649.71
净利润	-30.48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4、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云之拓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亿威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2-29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500.00 万	实收资本	500.00 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2 号厂房 5 楼 A 单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相机自动聚焦、影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等业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 67%、厦门云之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肖德棋 2%、张弘 1%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61.28
净资产	621.35
净利润	388.55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5、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饶市力鼎光电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饶市英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18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光学零件加工、销售，望远镜、强光手电、激光镭射指示器、精密光学镜头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装配、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学镜片的加工生产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041.90
净资产	8,995.12
净利润	-766.34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6、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亿威达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05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24.67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269.16
净资产	1,109.12
净利润	12.75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7、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4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37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作；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证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漳州亿威达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18
净资产	12.18
净利润	0.39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8、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高新区新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4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86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证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漳州亿威达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0.70
净资产	40.70
净利润	2.78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9、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高新区汇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10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4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圆山大道与廊前大道交接处西北侧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光学仪器、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证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漳州亿威达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26
净资产	20.26
净利润	1.48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10、EVETAR USA,INC.

经厦门市商务局“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6002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美国成立全资子公司 EVETAR USA,INC.，注册资

本 10 万美元，主要从事转手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外文名称	EVETAR USA,INC.
中文名称	亿威达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6-21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地 址	2145 S MILLIKEN AVE STE 2F Ontario, CA91762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转手贸易
股权结构	本公司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52.91
净资产	39.30
净利润	21.09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一)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1%，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5,576.35 万元，并将根据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数额。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45,837.93	29,812.98	12 个月	厦沧经投备(2019) 93 号	厦海环审[2019]44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862.60	5,763.37	36 个月 ^注	厦沧经投备(2019) 85 号	厦海环审[2019]45 号
合计	54,700.53	35,576.35	-	-	-

注：包括建设期 12 个月，研发期 24 个月。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累计投入 0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累计投入 534.48 万元，合计投入 534.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资本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将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42,969.28 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实现年营业收入	实现年净利润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36,570.68	3,742.04	42,560.10	9,345.6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98.60	546.92	-	-
合计	42,969.28	4,288.96	42,560.10	9,345.64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公司正常年份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4,288.9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42,560.10 万元，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0.0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业收入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总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现代光学镜头产业于 19 世纪 60 年代发端于德国，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国际产业转移和分工，光学镜头市场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化、多极化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以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光学镜头市场为例，凭借先发优势日本的腾龙、富士能等企业长期占据国际高端市场；近年来舜宇光学、力鼎光电、福光股份等中国企业开始涉足国际市场，凭借性价比优势在国际市场与日本的腾龙、富士能、CBC 等展开竞争；国内市场，则主要还是以中国企业为主。国际市场主要竞争要素是技术、品质和品牌，价格是次要因素；国内市场主要竞争要素是价格，技术和品质居于次要因素。公司产品出口为主，主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的腾龙、富士能、CBC 以及中国的舜宇光学、福光股份等企业，以高性价比著称。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或者竞争对手通过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降价促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特别是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等特点，对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往往提前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相应投入光学镜头产品研发和设计。如公司对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出现偏差甚至错误，或者公司产品研发和设计未能跟上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节奏、要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技术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员工持股等方式来稳定和吸引人才，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但如果公司因为管理不当或竞争对手窃密，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3.15 万元、6,566.65 万元和 6,155.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11.06%和 7.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时捷集团、群光电子、沅圣科技、捷普集团、松下电器、威智伦、工业富联等客户产生，该等客户均为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品牌商，资信优良、资金雄厚。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信用恶化和支付困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2.86 万元、9,399.35 万元和 8,967.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4%、15.83% 和 11.01%。公司产品客制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客户不能按订单约定提货或销售预测出现偏差，都将造成公司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和原材料存在跌价的可能。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62),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5-2017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于2018年10月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341),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未能通过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税负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按产品类别不同,分别为15%、16%、17%、13%、10%等。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变化,下调退税率或调整其他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和产品更新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二)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未能相应提高,或者公司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 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光学镜头产品将新增产能 3,000 万件。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2,442.21 万元，净值 16,455.54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2,969.28 万元，年均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4,288.96 万元。如果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富宝、吴泓越父子，其中吴富宝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伊威达合伙、鼎之杰合伙、欣立鼎合伙等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 51.4232% 股权，吴泓越先生通过亿威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5.7439% 股权，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67.1671%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富宝先生、吴泓越先生间接持股比例降至 60.3759%，仍处于控制地位。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情况”。

九、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待遇，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人力成本仍然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劳务价格波动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署《基本交易合同书》，规定了买卖双方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设定了购买货物的一般程序，规定了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对具体标的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交期等在具体订单或个别合同中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基本交易合同书》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三明福特科	2016/11/17	1年，自动延续
2	江西宏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1年，自动延续
3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1年，自动延续
4	上饶市海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6/10/22	1年，自动延续
5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1年，自动延续
6	宁波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1	1年，自动延续
7	上饶市卓瑞光电有限公司	2016/11/01	1年，自动延续
8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03	1年，自动延续
9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6	1年，自动延续
10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2016/10/25	1年，自动延续
11	上饶市卓越光学有限公司	2018/10/15	1年，自动延续
1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3	1年，自动延续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或长期基本交易合同（框架合同），合同仅对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每次供货的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方式确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	------	------	------	-----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7.09.28	2018.12.31, 延续至新合同签订日
2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全球交易基本合同》	2019.01.01	一年, 自动延续
3	Jabil Inc.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8.19	长期
4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INC.	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	2019.09.02	长期
5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9.05	一年, 自动延续
6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2019.12.01	长期
7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3.21	2022.03.20, 自动续约

(三) 借款合同及相应抵押合同

1、2017年7月13日, 力鼎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为SXZGDY2017154),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48.53万元, 期限为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海沧立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GDY2017154), 以权属证明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0号”、“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1号”、“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2号”、“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3号”、“厦国土房证第00785784号”土地和房屋为抵押物财产为上述最高额授信做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548.53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上述最高额授信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 承销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合同

1、2017年1月18日，力鼎有限与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力鼎有限在漳州高新区南靖园区进行力鼎光学镜头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00亩，总投资约5亿元。2019年3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2018年12月20日，力鼎光电（发包方）与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工程，合同价为60,068,902元，工期为420日历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0592) 3136277	(0592) 3137588	吴富宝、吴泓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0592) 5350605	(0592) 5350511	傅志锋、杨洪泳
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0591) 88068018	(0591) 88068008	林涵、魏吓虹
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0591) 87852574	(0591) 87840354	郑丽惠、蔡斌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0591) 87820347	(0591) 87814517	欧永华、王韵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 68808888	(021) 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9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1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7月20日
缴款日期	2020年7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